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54號

112年度勞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靖禕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綠地藍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為勞工，對被告綠地藍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綠地藍天公司）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，被告於起訴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5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主營業所位於該址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，即擔任迪樂科技集團總管理處之「集團法務暨總經理室儲備幹部」職務，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5辦公室即迪樂科技集團總管理處，則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亦應在上開辦公室處，並非本院轄區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、原告勞務提供地均不在本院

01 轄區，而原告亦主張兩造並無任何紙本僱傭契約，無合意管
02 轄之約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
03 定，以被告主營業所所在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04 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5 件及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
06 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一併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
07 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林昀潔